

附表 1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元)		说明
1	停泊费	计费吨·日	A	0.25	
		计费吨·小时	B	0.15	
		计费吨·日	C	0.05	锚地停泊

附表 2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计费单位：元/拖轮艘次

序号	船长(米)	船舶类型		
		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他
1	80 及以下	6000	5700	5300
2	80—120	6500	7800	7400
3	120—150	7000	8500	8000
4	150—180	8000	10500	9000
5	180—220	8500	12000	11000
6	220—260	9000	14000	13000
7	260—275	9500	* 16000	14000
8	275—300	10000	17000	15000
9	300—325	10500	18000	16000
10	325—350	11000	18600	16500
11	350—390	11500	19600	17800
12	390—	12000	20300	19600

附表 3

外贸货物港务费率表

分类	编号	货物及集装箱名称	计费单位	费率 (元)	
				进口	出口
货物	1	煤炭、矿石、矿砂、矿粉、磷灰土、水泥、纯碱、粮食、盐、砂土、石料、砖瓦、生铁、钢材（不包括废钢）、钢管、钢坯、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炭、半焦、块煤、化肥、轻泡货物	重量吨	1.20	0.60
			体积吨	0.70	0.35
	2	一级危险货物、冷藏货物、古画、古玩、金器、银器、珠宝、玉器、翡翠、珊瑚、玛瑙、水晶、钻石、玉刻、木刻、各种雕塑制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古瓷、景泰蓝、地毯、壁毯、刺绣	重量吨	5.60	2.80
			体积吨	3.70	1.85
	3	其他货物	重量吨	2.80	1.40
			体积吨	1.80	0.90
集装箱	4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箱 (20 英尺)	34.00	17.00
			箱 (40 英尺)	68.00	34.00
	5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 (重箱)	箱 (20 英尺)	68.00	34.00
			箱 (40 英尺)	136.00	68.00

注：1. “轻泡货物”是指每 1 重吨的体积满 4 立方米的货物，但每件货物重量满 5 吨的按重量吨计费。

2. 编号 1 中的“化肥”是指农业生产用的化肥，其它用于化工原料的不在此列。

3. 编号 2 中的“一级危险货物”包括《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 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的第 1 类、第 2 类、第 7 类、第 5.2 项和第 6.2 项的危险货物以及第 3 类、第 4 类、第 8 类、第 5.1 项和第 6.1 项中包装类别 I 和 II 的危险货物，不包括农业生产用的化肥农药。

4. 原油按编号 3 中的“其他货物”计费。

5. 其它集装箱按其内容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费。

附表 4

港口设施保安费费率表

编号	分类	计费单位	费率(元)
1	集装箱重箱	箱(20英尺)	8.00
		箱(40英尺)	12.00
2	货物	重量吨或体积吨	0.20

注：1.20英尺重箱和40英尺重箱以外的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的费率计费。

2.集装箱拼箱货物按货物的实际重量吨或体积吨分摊港口设施保安费。

附表5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港口作业包干费

单位:元/计费吨

序号	分类	品名	包装方式	集疏港方式	费率		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计费单位		
					外贸					
					进口	出口				
1	煤炭及制品	煤炭	干散	公路	39.1	39.7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	W		
					铁路	39.1	39.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	W	
					转水	13.6	14.2	装汽车、一次港内捣载、一次过磅、装船	W	
2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石油焦	干散	公路	49.1	49.7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一次过磅	W		
					铁路	49.1	49.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	W	
					转水	43.6	44.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一次过磅	W	
3	金属矿石	铁矿	干散	公路	36.3	-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35.3	-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锰铬钢矿	干散	公路	40.6	41.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47.1	47.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镍矿	干散	公路	39.1	39.7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48.1	48.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其他金属矿石	干散、吨袋	公路	51.6	52.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56.6	57.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生铁、海绵铁、铸铁、氧化铁皮	干散、吨袋	公路	49.1	49.7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54.1	54.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废钢	干散	公路	64.1	64.7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68.1	68.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板材、成捆管材、钢枕	单片(板)、捆(管)			公路	54.1	54.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铁路	59.1	59.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4	钢铁	单根管材	支	公路	72.6	73.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铁路	82.1	82.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线材、螺纹钢	捆	公路	51.1	51.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铁路	56.1	56.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圆钢	单支	公路	51.1	51.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铁路	56.1	56.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钢轨(25米)	捆	公路	73.1	73.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铁路	73.1	73.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其他钢材	捆	公路	51.1	51.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铁路	56.1	56.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钢枕不含过磅)	W	
		5	矿建材料	水渣	干散	公路	19.6	20.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27.6	2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水渣粉、煤灰	干散(罐)			直取	21.6	22.2	罐车、自工接管装船、免一次过磅	W		
					23.6	24.2	罐车、港方工人接管装船、免一次过磅	W		
炉渣、矿渣、钢渣	干散			公路	31.6	32.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37.6	3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水渣粉、煤灰、水泥、炉渣	吨袋			公路	36.6	37.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41.6	42.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生石粉	吨袋			公路	33.5	34.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39.5	40.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河沙、黄沙(出口)	干散			公路	29.6	30.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33.6	34.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直取	28.6	29.2	装/卸汽车、装/卸船、免一次过磅	W		
					31.6	32.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碎石、石头、绿化土	干散			公路	29.6	30.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33.6	34.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捣载、免二次过磅	W	

6	木材	普通石材 碑长石 路缘石 花岗岩		公路	43.6	44.2	装/卸汽车、归垛、免一次过磅、自工揭载 验平验船	W	
				公路	51.6	52.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一次过磅	W	
				铁路	56.6	57.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一次过磅	W	
		水泥管、 混凝土管桩	件	公路	43.6	44.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一次过磅	W	
				公路	62.6	63.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一次过磅	W	
				铁路	67.6	6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一次过磅	W	
		密砖、 石材成品	件	公路	41.6	42.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	W	
				公路	52.6	53.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一次过磅	W	
				铁路	57.6	5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一次过磅	W	
		7	非金属矿石	非金属矿石	干散、 吨袋	港前库 装船 (散货)	53.1	53.7	卸汽车、装船、港前库干散货车揭载、免 一次过磅
公路	53.1					53.7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53.1					53.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非矿混合物、 麦钱石(粉) 、 硅石、石灰石	干散			公路	32.6	33.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一次过磅	W	
				铁路	40.6	41.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	W	
				公路	77.6	78.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镁砖	箱			公路	77.6	7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77.6	7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公路	60.6	61.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石墨	干散、 吨袋			公路	70.6	71.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70.6	71.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公路	60.6	61.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8	化学肥料 及原料	化肥		灌小袋	公路	83.6	84.2	卸船、灌小袋、港内揭载、归垛、苫盖、装 汽车、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91.6	92.2	卸船、灌小袋、港内揭载、归垛、苫盖、装 火车、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灌吨袋	公路	54.6	55.2	卸船、灌吨袋、港内揭载、归垛、苫盖、装 汽车、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62.6	63.2	卸船、灌吨袋、港内揭载、归垛、苫盖、装 火车、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直取	47.6	4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一次过磅	W	
				吨袋	公路	52.6	53.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60.6	61.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公路	57.6	58.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8	化学肥料 及原料	化肥	干散	铁路	65.6	66.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苫盖、港内揭 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直取	27.6	28.2	装/卸汽车、装/卸船、免一次过磅	W				
				公路	33.6	34.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苫盖、港内揭 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43.6	44.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苫盖、港内揭 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9	化工原料 及制品	纯碱	吨袋	公路	46.6	47.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50.6	51.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化工品 轻泡货物	吨袋、桶	公路	52.1	52.7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58.6	59.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树脂、切片等	吨袋	公路	46.6	47.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50.6	51.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直取	66.1	66.7	装/卸汽车、装/卸船、免一次过磅					W				
公路	69.1	69.7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集装袋 编织袋		铁路	69.1			69.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公路	32.6			33.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37.6	3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公路	46.6	47.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10	盐	工业盐	干散	公路	46.6	47.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50.6	51.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吨袋	公路	52.6	53.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57.6	5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11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 (铅铝锭)	件	公路	41.1	41.7	装/卸汽车、装/卸船、免一次过磅	W				
				铁路	46.1	46.7	卸船、灌吨包、港内揭载、归垛、装汽车、 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氧化铝	灌吨袋	铁路	46.1	46.7	卸船、灌吨包、港内揭载、归垛、装火车、 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直取	34.1	34.7	装/卸汽车、装/卸船、免一次过磅	W				
			吨袋	公路	41.1	41.7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41.1	41.7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12	轻工、医 药	糖	干散、 吨袋	直取	47.6	48.2	装/卸汽车、装/卸船、免一次过磅	W		
						公路	57.6	58.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揭载、免 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13	农林牧渔业	饲料及其加工 制品粉类、淀粉 木薯渣	干散、 吨袋	铁路	57.6	58.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14	粮食	玉米 水稻 大豆 高粱 小麦 大麦 等	干散 包粮	直取	48.1	-	装/卸汽车、装/卸船、一次过磅	W
				公路	51.1	-	装/卸汽车(散粮入平房仓、包来包走)、归垛、港内转载、装/卸船、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54.1	-	装/卸火车(K车、铁路散粮箱)、港内转载、装/卸船、一次轨道衡、入库或苫盖	W
					54.1	-	装/卸火车(敞车包粮压顶)、港内转载、装/卸船、一次轨道衡、入库或苫盖	W
15	其他	各种纸、纸浆、 轮胎、橡胶、 胶皮管	干散	公路	50.6	51.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铁路	54.6	55.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免二次过磅、入库或苫盖	W
				公路	54.6	55.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58.6	59.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免二次过磅	W
		花土	公路	39.6	40.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免二次过磅	W	
			铁路	43.6	44.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免二次过磅	W	
			公路	48.6	49.2	装/卸汽车、装/卸船	W	
			铁路	48.6	49.2	装/卸火车、装/卸船	W	

16	设备	通用设备 (含钢结构、 铸件、游艇 等)	M/W≤1	铁路	88.6	89.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W
				公路	68.6	69.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W
			1<M/W≤2	直取	33.6	34.2	装/卸汽车、装/卸船	W
				铁路	64.6	65.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2<M/W≤3	公路	48.6	49.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直取	19.6	20.2	装/卸汽车、装/卸船	M
			3<M/W≤4	铁路	38.6	39.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公路	28.6	29.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4<M/W	直取	16.6	17.2	装/卸汽车、装/卸船	M	
			铁路	34.6	35.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通用设备 (含钢结构、 铸件、游艇 等)	M/W≤3	公路	26.6	27.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直取	13.6	14.2	装/卸汽车、装/卸船	M
			3<M/W	铁路	24.6	25.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公路	18.6	19.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M/W≤3	铁路	50.6	51.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W/M
				公路	42.6	43.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W/M
3<M/W	铁路		50.6	51.2	装/卸火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公路		42.6	43.2	装/卸汽车、装/卸船、归垛、港内转载	M		

注:

1. 表费率为含税价。
2. 表中“费率”为基础服务作业内容作业项目。
3. 本表费率不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
4. 货物入港后未起吊又提离港口的，按本表所列集疏港方式对应的内贸费率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同时计收库场使用费。
5. 经港方同意，在港口作业全过程由非港方工人操作且不使用港口机械和工属具的，按本表所列集疏港方式对应费率的70%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只由港口机械或由港口工人作业的，按本表所列集疏港方式对应费率的90%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6. 超长、超大钢材货物计价规则
(1) 钢板、钢管、钢板桩等其他钢材：长度≤12.5米，按公示标准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12.5米<长度≤20米，按相应货类的150%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20米<长度≤28米，按相应货类的200%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长度>28米，港口作业包干费另议。
(2) 钢板：外宽钢板12.5米<长度≤25米，内宽钢板20米<长度≤25米，按公示标准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外宽长度≤12.5米，内宽长度≤20米的执行其他钢材标准；内贸、外贸长度>25米港口作业包干费另议。
- (3) 管材类：1.4米<外直径≤2米按相应货类的150%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外直径2米，按相应货类的200%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4) 板材类：宽度>3.5米，如作业工艺不变，则按相应货类的150%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5) 以上情况如同时出现，按择大计费，不重复计费。
7. 超长、超大设备货物计价规则
(1) 长度≤18米，按公示标准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长度>18米，每增加6米，港口作业包干费在公示标准基础上按15%加收一次；不足6米按6米计算。
(2) 高度≥5.6米，港口作业包干费在公示标准基础上加收20元/吨。
(3) 超出港方作业能力，由客户利用港口铁路专用线自工作业的，在相应港口作业包干费公示标准基础上加收100元/吨。
(4) 设备类单件货物体积重量>3的，在原有公示价基础上根据项目大小或实际货物情况，进行适当加收，上限不高于50%。
(5) 滚装滚卸设备基础价格为200元/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单价，超长正常加收。
8. 单件货物港口包干费最低按1600元计收。
9. 对货物吊点标记不明确，造成港口常规作业吊装难度较大的货物进行一事一议，加收费用不超过对应基础费率的1.5倍。
10. 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对环境造成危害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11. 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对环境造成危害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12. 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对环境造成危害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13. 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对环境造成危害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14. 非港方原因申请舱内翻装的，按对应货类公路港口作业包干费的60%计收一次港口作业包干费；非港方原因申请出舱翻装作业的，按对应货类公路港口作业包干费的60%计收一次港口作业包干费。

包干费的150%计收一次港口作业包干费。

15. 申请使用港方计量器具对非本港装卸船物品进行称重计量的，按3.00元/吨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16. 如无特殊说明，直取作业指异地公路直取。
17. 外贸班轮条款有规则上货方和船方港口作业包干费分别按公示价格标准的80%计收。
18. 作业过程中相关费率标准：破碎、解冻或扒除（4元/吨）、散货转栈（7.2元/吨）、吨袋转栈（12.3元/吨）、小袋成担转栈（16.1元/吨）、小袋转栈（25元/吨）、人工库内或船内抄杂（5元/吨）、套袋、灌包（50元/吨）。
19. 自入散货，高栏车等特殊车组货主自行卸车。
20. 其他未尽事宜，由码头公司和客户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在协议中另行约定。
21. 本费率标准自2020年12月1日起开始公示，2021年1月1日零点起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附表6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库场使用费

单位:元/计费吨·天



项目	货类											设备类	
	煤炭	铁矿粉	石油焦	化肥	铜精矿	非矿混合物、镍矿	水渣	水泥管	玉米、大豆、菜籽等粮食	其余散货、钢材	苫盖、入库	单件重 ≤45吨	单件重 >45吨
费率	0.2	0.1	0.1	0.3	0.3	0.2	0.1	0.1	0.3	0.2	0.3	0.4	0.6
外贸	出口												
	进口												
内贸	出口												
	进口												

备注:

1. 本表费率为含税价。
2. 煤炭: 前方堆场, 免费使用期为5天, 第6天至第1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11天起, 按表中费率2.5倍计收; 后方堆场, 内贸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6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61天起, 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外贸免费使用期为45天, 第46天至第9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91天起, 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3. 铁矿粉: 内贸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6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61天起, 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外贸进口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6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61天起, 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混矿业务免费使用期为90天, 第91天至第12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121天起, 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4. 石油焦: 内贸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6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61天至第90天, 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91天起按表中费率4倍计收; 外贸免费使用期为60天, 第61天-9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91天起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非装卸前货物, 免费使用期为10天, 第11天至30天按表中费率5倍计收; 第31天起按表中费率10倍计收。
5. 铜精矿: 内贸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60天按0.2元/吨·天计收; 第61天至第90天按0.4元/吨·天计收; 第91天起按1元/吨·天计收; 外贸免费使用期为45天, 第46天至第90天按0.2元/吨·天计收; 第91天至第120天按0.4元/吨·天计收; 第121天起按1元/吨·天计收。
6. 化肥: 内贸露天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起至第60天, 按费率0.3元/吨·天计收; 第61天起, 按费率0.6元/吨·天计收; 外贸露天免费使用期为60天, 第61天起至120天, 按费率0.3元/吨·天计收; 第121天起, 按费率0.6元/吨·天计收; 内贸苫盖或入库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起至第60天, 按费率0.4元/吨·天计收; 第61天起, 按中费率0.7元/吨·天计收; 外贸苫盖或入库免费使用期为60天, 第61天起至120天, 按费率0.4元/吨·天计收; 第121天起, 按费率0.7元/吨·天计收。
7. 铜精矿: 免费使用期为45天, 第46天起, 按费率0.3元/吨·天计收。
8. 非金属矿石、其他未单列矿建材料: 露天免费使用期为45天, 第46天起至第90天, 按费率0.1元/吨·天计收; 第91天起, 按费率0.2元/吨·天计收; 苫盖或入库免费使用期为60天, 第61天起至第90天, 按费率0.2元/吨·天计收; 第91天起, 按费率0.4元/吨·天计收。
9. 镍矿: 免费使用期为45天, 第46天起至90天, 按费率0.2元/吨·天计收; 第91天起, 按费率0.4元/吨·天计收。
10. 水渣、电石渣、炉渣、矿渣、钢渣: 前方堆场, 免费使用期为5天, 第6天起至第10天, 按费率0.1元/吨·天计收; 第11天起, 按费率0.2元/吨·天计收; 后方堆场, 免费使用期为60天, 第61天至第90天, 按费率0.1元/吨·天计收; 第91天起, 按费率0.2元/吨·天计收。
11. 钢铁、水泥管柱、混凝土管柱: 进口免费使用期为20天, 第21天至第60天, 露天按0.2元/计费吨计收、入库或苫盖按0.3元/计费吨计收; 第61天起, 露天按0.4元/计费吨计收、入库或苫盖按0.6元/计费吨计收; 出口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60天, 露天按0.2元/计费吨计收、入库或苫盖按0.3元/计费吨计收; 第61天起, 露天按0.4元/计费吨计收、入库或苫盖按0.6元/计费吨计收。
12. 玉米、大豆、菜籽等其他粮食: 内贸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4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41天起, 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外贸进口, 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4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41天起, 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外贸出口, 免费使用期为45天; 第46天至第60天, 按表中费率计收; 第61天起, 按表中费率2倍计收。

13. 大件设备库场使用费按下列方式计收:
 - (1) 费率: 单件重 ≤45吨, 0.4元/计费吨·天; 单件重 >45吨, 0.6元/计费吨·天。
 - (2) 内贸进出口及外贸进口设备免费使用期为20天(非装卸前货物收费按此标准执行), 第21天起至第90天, 按费率计收; 第91天至第180天, 按费率1.5倍计收; 第181天起, 按费率2倍计收。
 - (3) 外贸出口设备: 同一客户小于5000立方米/单船免费使用期为30天(非装卸前货物收费按此标准执行), 第31天起至第90天, 按费率计收; 第91天至第180天, 按费率1.5倍计收; 第181天起, 按费率2倍计收。同一客户大于5000, 小于10000立方米/单船, 免费使用期为50天(非装卸前货物收费按此标准执行), 第51天起至第110天, 按费率计收; 第111天至第210天, 按费率1.5倍计收; 第211天起, 按费率2倍计收。同一客户大于10000立方米/单船免费使用期为70天(非装卸前货物收费按此标准执行), 第71天起至第130天, 按费率计收; 第131天至第230天, 按费率1.5倍计收; 第231天起, 按费率2倍计收。
 - (4) 其他未列明货物: 露天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60天, 按费率0.2元/吨·天计收; 第61天起, 按费率0.4元/吨·天计收; 苫盖或入库免费使用期为30天, 第31天至第60天, 按费率0.3元/吨·天计收; 第61天起, 按费率0.6元/吨·天计收。
14. 以库场使用费率为含税价。

附表7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港口作业包干费

单位:元/计费吨

编号	货类	作业过程	费率(元/计费吨)		费率对应的服务内容
			外贸		
1	一级危险液体	原油	车→罐→船/船→罐→车/车→罐→车	51	装卸、过磅
		罐→船/船→罐/船→船	25	装卸	
		罐→罐	15	倒罐(转输)	
	其他(汽油类)	车→船/船→车/罐→车/车→罐	67	装卸、过磅	
		车→罐→船/船→罐→车/车→罐→车/船→罐→船	85	装卸、过磅	
		罐→船/船→罐/船→船	60	装卸	
2	一般液体	其他(柴油类)	罐→罐	25	倒罐(转输)
		车→罐→船/船→罐→车/车→罐→车	80	装卸、过磅	
		罐→船/船→罐/船→船	50	装卸	
3	特殊性质油品	葱油、煤焦油、沥青等	罐→罐	25	倒罐(转输)
		车→船/船→车	70	装卸、过磅	
4	液体化工品	苯、盐酸、醇类等	车→罐→船/船→罐→车	85	装卸、过磅
		车→船/船→车/船→罐/罐→船/车→罐/罐→车/罐→罐	150	装卸、扫线、加温、港铁取送车等	
		车→罐→船/船→罐→车	150	装卸、扫线、加温、港铁取送车等	

注: 1. 上表所列服务内容包括1次作业过程, 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另行计收。
 2. 本表费率不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
 3. 一级危险液体是指《危险货物名表》中规定的一级易燃液体及毒害品(原油、汽油类)。一般液体是指《危险货物名表》中规定的除上述一级危险液体以外的其他液体(柴油类)。
 4. 此费率执行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表8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库场使用费

编号	计费方式	货物类别	一级危险液体、一般液体、液体化工品
1	按储罐容积计费		1.20元/立方米·天
2	按货物重量计费		1.00元/吨·天
			8.00元/吨
3	按货物体积计费(期货)		0.20元/桶·天

注：此费用执行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表9



船舶供应服务费收费标准（供水）

编号	项目	内外贸	计费单位	费率
1	船舶供应服务费	外贸	立方米	6 美元

附表 10

保税物流中心保税货物收费标准

1	仓储费	/吨·天(库内)	0.6元
		/吨·天(库外)	0.3元
2	代理费(出入库管理费)	/吨	4元

备注:

- 1、保税货物转一般贸易货物后,经海关同意,客户暂缓将货物提离保税堆场的,仍按保税货物公示费率计收仓储费。
- 2、价格可根据货物年周转量及种类等协商定价。
- 3、仓储费及代理费可根据客户需求实行协商定价,对大客户或年周转量较大的客户可给予价格下浮政策。
- 4、对于高货值、高附加值货物(单吨1万元以上归属高货值货物),价格另议。